

新竹縣 115 年度「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海報、四格漫畫創作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本縣推動 115 年度推動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學生反詐騙及反毒意識，期透過學生海報及四格漫畫創作設計競賽，深化學生詐騙防制(識詐、拒詐、防詐)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(識毒、反毒、拒毒)觀念與意識，以維護學生安全之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、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。

肆、實施規定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中、小學)。

二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止。以郵戳為憑(亦可親送至收件單位)。

三、收件單位：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竹東鎮大林路 2-1 號)。

四、實施方式(競賽主題與規格)：

(一)高中組以校園安全反詐騙(識詐、拒詐、防詐)為主題，海報作品規格以一張 4 開圖畫紙(389mm*546mm，紙張材質不限)僅可平面手繪圖製作，不得使用 AI 或非親手繪製，橫式或直式繪製呈現均可。

1、惟不得上膠膜，作品圖畫及文字內容亦不得利用電腦或印表機輸出。

2、評分標準：主題意涵(30 分)、構圖技巧(25 分)、創意情節(25 分)色彩表現(20 分)。

(二)國中、國小組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(識毒、反毒、拒毒)為主題四格漫畫作品規格以一張 8 開圖紙(393x273mm，紙張材質不限)繪製，圖畫內容畫面上必須標有主題，格子的大小及編排方式不限，可直式或田字型自由發揮，惟於格子上需標上 1.2.3.4 的順序。(格式如附件 1)。

1、僅可平面手繪圖，不得使用 AI 或非親手繪製，不限顏料或畫風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惟不得上膠膜，作品圖畫及文字內容亦不得利用電

腦或印表機列印輸出。

2、評分標準：主題符合程度 50%、內容連貫性 25%、整體技術(繪圖技術)25%。

(三)競賽組別：

競賽分高中職組(反詐騙)、國中組(防制學生藥物濫用)、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-防制學生藥物濫用)等 3 組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各組獎勵區分說明如下，並擇期公開辦理表揚。

一、高中職組(反詐騙)：

(一)第 1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3,000 元。

(二)第 2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2,000 元。

(三)第 3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1,200 元。

(四)佳作 5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800 元。

二、國中組(防制學生藥物濫用)：

(一)第 1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3,000 元。

(二)第 2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2,000 元。

(三)第 3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1,200 元。

(四)佳作 5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800 元。

三、國小高年級組(防制學生藥物濫用)：

(一)第 1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3,000 元。

(二)第 2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2,000 元。

(三)第 3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1,200 元。

(四)佳作 5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800 元。

四、以上參賽各組別若有件數過少且作品未達入選標準情形，主辦單位將依參賽件數及評選實況調整獲獎件數，另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，各頒發獎狀乙幀。

五、獲獎通知：預訂於 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(以本處公告日期為主)在本處臉書粉絲專頁「校園「竹」安心-教育部新竹縣學生校外會」公布獲獎結果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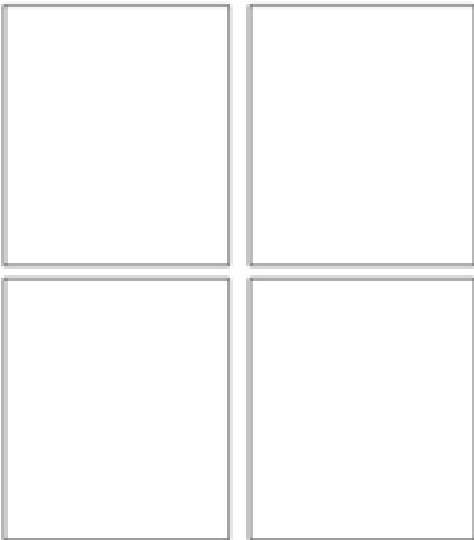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請各級學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賽，並指導參賽學生充分明瞭推動校園安全「反詐騙(識詐、拒詐、防詐)」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(識毒、反毒、拒毒)」之意義及目的，並將校內各作品集中展示，

以擴大宣導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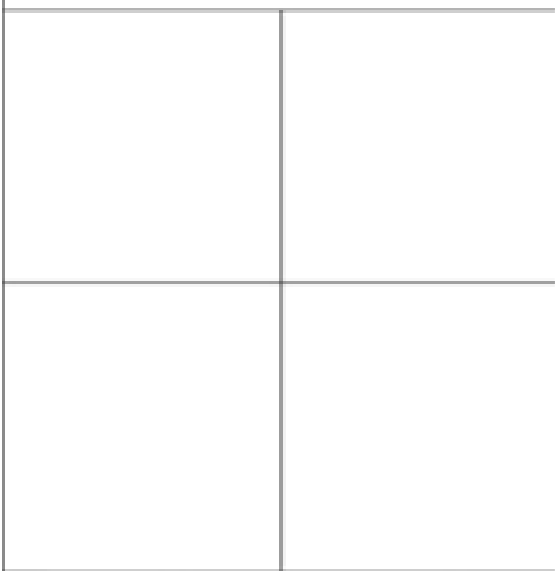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各校須指定指導教師 1 人，並指導參賽學生，以避免作品呈現錯誤或不當之訊息，以提昇作品品質，指導老師名單亦請一併填入作品說明表內，否則不列入評選。
- 三、各校參賽作品請依附件 2 格式填寫作品說明表，黏貼於作品背面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
- 四、參賽名冊電子檔(格式如附件 3)，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前傳送至本會信箱(w282829@gmail.com)，俾利完成先期競賽彙整作業。
- 五、請各校辦理校內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及反詐騙宣教成效，並遴選最優作品於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1600 時前，送交本會(竹東鎮大林路 2-1 號)，承辦人姜智廣助理，電話 03-5953168)參加評選辦理複賽，逾時恕不予以受理。
- 六、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禮卷(獎狀)；得獎人之作品授權本會作為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宣導」之用，各類作品不予退還。
- 七、僅接受個人作品，恕不接受團體創作；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- 八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九、經費：由教育部 115 年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- 十、得獎通知：
 - (一)各組得獎人員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學校轉知學生知悉，並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。
 - (二)得獎作品將於本會各項公益活動中展示於會場供各界人士參觀；另將納入反詐騙、反毒宣導品封面印製參考與使用。
- 柒、本計畫承辦人：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姜智廣助理
電話：03-5969885 傳真：03-5969881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新竹縣 115 年度「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四格漫畫創作設計競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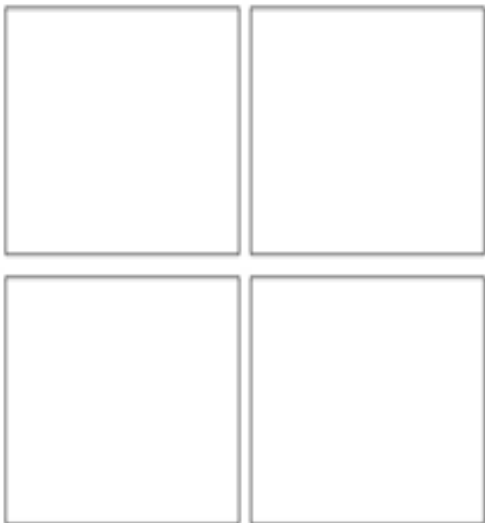
標題



標題



標題



標題



附件 2

新竹縣 115 年度「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四格漫畫創作設計競賽 作 品 說 明 表	
學校名稱	
學校聯絡地址與電話	地址： 電話：
創作人	(請詳列班級、姓名)(僅接受個人報名)
指導老師	
作品說明	
同意書	茲同意本件報名參加新竹縣 115 年度「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學生四格漫畫創作設計競賽之作品，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依需要得以各種方式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或公開展示參賽作品圖像。 立同意書人(參賽學生)簽名：

新竹縣 115 年度「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四格漫畫 創作設計競賽參賽送件名冊

學校					
編號	組別	年級	姓名 (請以工整正楷書寫)	指導老師 (連絡電話)	備考
1	高中職組 反詐騙	二年級	黃○○	林○○ 0912-345678	(範例)
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。 附註：送件名冊電子檔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前傳送本 會信箱 w282829@gmail.com，俾利後續綜整作業。				合計	件